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友聯絡中心運作及服務要點

- 一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友聯絡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為完善校友聯絡中心業務，特訂本要點。
- 二、本中心服務事項包括：
 - （一）配合本校推動全面 e 化，於 96 年 11 月正式推出「台藝大零時差全球校友資訊網」，藉此建立校友電子資料庫，以利正確及完整地建構校友通訊聯絡網，提升對校友的服務效率。
 - （二）藉由「台藝大零時差全球校友資訊網」提供與國內外各地區校友會組織聯繫功能，目前共有 20 多個校友會組織，作為加強校友會與本中心密切聯繫的管道之一。
 - （三）推出「校友電子報」，結合校刊「臺藝新視界」，推出電子報型式，報導學校動態及校友資訊可供校友自由訂閱。
 - （四）辦理國內外校友組團訪校活動，以促進與校友間的交流。
 - （五）規劃發行校友證，未來將提供校友至本校圖書館借閱書籍、停車、借用場地、觀賞表演、展覽的各項優惠。
 - （六）為配合教育部政策，自籌款需達 40%，故加強推動校友捐贈校務基金業務。
- 三、本中心設「校友服務諮詢委員會」，置委員 11 至 17 人，由校長聘任之，主任秘書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校友總會及校友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（均為無給職，聘期為壹年），並置主任 1 人由主任秘書兼任，另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秘書室同仁擔任並實際負責校友聯絡及服務業務。
- 四、「諮詢委員會」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討論業務執行情形及相關議案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簽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